

2019 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XCZJXPJ2022001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 绩效评价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 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 取得成效	25
六、 存在问题	26
七、 建议	30
八、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2019年，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化水平，建设一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环境。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2021年，中央、省、市级共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4,316.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下达37,251万元，省级资金下达6,003.16万元，市级资金下达1,062.40万元。实际支出17,385.15万元，执行率为39.23%。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9-2021年，省级下达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6.73万亩，其中：农田修复项目面积5.36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32.37万亩、完

成率 88.13%，农田修复项目面积完成 3.53 万亩、完成率为 65.8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10.17 万亩、完成率为 89.4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06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百分制评分详见下表：

县区	澄江市	易门县	江川区	峨山县	新平县	红塔区	元江县	华宁县	通海县	最终得分
评分	85.87	84.41	78.06	77.89	76.71	74.90	73.69	71.84	70.68	77.06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三、取得成效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 32.37 万亩，农田修复项目面积完成 3.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10.17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逐步增强，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农户在项目实施后土壤改善情况、农业增产效果、耕地运输、灌溉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较高，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存在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不充分

评价发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谋划不充分，未

制定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实施的县级农田建设规划，也未真正建立储备项目库。2022年4月，省级下发《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储备项目库建设》（内部工作指南），再次强调建立各级项目储备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省级任务下达后，上报投资计划，市级根据各县（市、区）投资计划安排编制初设方案，未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从纳入农田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择优实施。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缓慢

1.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已停工

截至2022年6月底，202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为95.29%，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完成率为94.03%，均未达到100%，其中：华宁县、峨山县和通海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

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为71.8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完成率为76.74%，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面积任务完成率为65.86%，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

2. 财政资金保障不足，项目资金支出率低

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级财政将指标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但县级财政库款紧张，无法保障资金及时支付；各县级财政均未安排资金投入农田建设。2019-2021年三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39.23%，其中：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

出率为 59.96%，2020 年支出率为 36.50%，2021 年支出率为 23.10%，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三）上图入库不规范

2021 年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云南省上图入库工作要求对 2019 年-2021 年的项目进行上图入库，其中 2021 年大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均已在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完成上图入库，其上图入库的项目难以保障“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等规定内容，也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上图入库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效益检测支撑依据不足

中央和省级资金文件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明确，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田间道路通达度、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种植结构等；县（市、区）各年度项目的初设方案中也对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水量，项目区农民收入增加等目标进行了明确。但评价发现实际验收时并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检测，目标完成情况缺乏过程记录和佐证材料支撑。

（五）管护长效机制未建立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不健全，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大部分地区虽然按项目签订了资产移交清单，明确管护要求，但县级层面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和管护资金筹集长效

机制。

五、建议

（一）加快编制建设规划，认真做实项目库

市级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快编制“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优化建设布局，实现一盘棋考虑，一张图设计，综合地形地貌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实际等因素，认真谋划地区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科学合理的布局图，真实有效的项目库。

（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一方面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针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和推进严重滞后的项目要“点对点”跟踪督办。另一方面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切实推进项目建设。

（三）规范上图入库成果，提高上图入库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四）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项目预期效益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及时开展项目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田间道路通达度、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种植结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水量等相关指标的核定工作,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核准项目预期效益。

(五)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首先,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以“县级政府主导、乡镇负总责、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其次,明确管护费用列支细则和标准,鼓励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可借鉴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采用由公司管理和收费的模式,实行有偿用水、节约用水、因地制宜、违者重罚的管理机制。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对 2019 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6 年 8 月云南省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田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2018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要求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2020年全国建成8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2019年，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要求到2022年全国建成10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2019年，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化水平，建设一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环境。

2021年，经国务院批复，《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实施，《规划》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为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明方向。

2020年，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办法》指出中央、省、州（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确保完成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2021年中央、省、市级共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4,316.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下达37,251万元，省级资金下达6,003.16万元，市级资金下达1,062.40万元。实际支出17,385.15万元，执行率为39.23%。

各县区资金下达情况详见下表：

表1：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44,316.56	12,108.46	2,031.05	1,062.40	13,455.47	1,816.39	11,687.07	2,155.72
红塔区	4,172.76	1,367.87	227.88	119.20	1,058.15	162.01	1,044.91	192.74
江川区	3,828.14	819.19	134.59	70.40	1,679.02	169.80	806.40	148.74

县区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澄江市	3,431.17	668.18	113.18	59.20	1,068.32	163.57	1,147.13	211.59
通海县	3,649.87	869.54	142.23	74.40	1,068.32	163.57	1,124.41	207.40
华宁县	5,255.54	1,367.87	227.88	119.20	1,098.85	168.24	1,919.45	354.05
易门县	3,614.68	1,201.08	204.94	107.20	1,017.45	155.78	783.68	144.55
峨山县	3,700.50	1,419.74	237.06	124.00	1,058.15	162.01	590.60	108.94
新平县	8,347.17	2,606.59	443.53	232.00	2,649.92	249.25	1,828.59	337.29
元江县	8,316.73	1,788.40	299.76	156.80	2,757.29	422.16	2,441.90	450.42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1,687.07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155.72万元；合计13,842.79万元。实际支出8,300万元，执行率为59.96%。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3,455.47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816.39万元，合计15,271.86万元。实际支出5,574.21万元，执行率为36.50%。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2,108.46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031.05万元，市级资金1,062.40万元，合计15,201.91万元。实际支出3,510.94万元，执行率为23.10%。

各县区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合计	3,510.94	23.10%	5,574.21	36.50%	8,300.00	59.96%	17,385.15	39.23%
红塔区	489.48	28.54%	759.24	62.22%	927.14	74.91%	2,175.86	52.14%
江川区	144.75	14.13%	912.99	49.38%	870.58	91.15%	1,928.32	50.37%
澄江市	668.18	79.49%	486.85	39.52%	942.06	69.33%	2,097.09	61.12%
通海县	82.00	7.55%	181.29	14.72%	434.11	32.60%	697.40	19.11%
华宁县	420.00	24.49%	340.20	26.85%	1,198.70	52.72%	1,958.90	37.27%
易门县	746.75	49.35%	640.25	54.57%	530.00	57.10%	1,917.00	53.03%
峨山县	260.00	14.60%	429.59	35.21%	276.48	39.52%	966.07	26.11%
新平县	699.78	21.32%	926.80	31.97%	1,622.93	74.93%	3,249.51	38.93%

县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元江县		0.00%	897	28.21%	1,498.00	51.79%	2,395.00	28.80%

3.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9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下达 10.29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7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 10.29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3.72 万亩，完成率为 100%，覆盖各县（市、区）。

202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下达 13.16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 12.54 亩，完成率为 95.29%，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3.15 万亩，完成率为 94.03%，覆盖各县（市、区）。

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下达 13.28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30 万亩，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5.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 9.54 亩，完成率为 71.8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3.30 万亩，完成率为 76.74%，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3.53 万亩，完成率为 65.86%，覆盖各县（市、区）。

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任务完成情况表

面积单位：万亩

年份	批复建设面积			完工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其中：高效	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率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完成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完成率
2021 年	13.28	5.36	4.30	9.54	71.84%	3.53	65.86%	3.30	76.74%

年份	批复建设面积			完工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其中：高效	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率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完成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完成率
2020年	13.16	-	3.35	12.54	95.29%	-	-	3.15	94.03%
2019年	10.29	-	3.72	10.29	100%	-	-	3.72	100%
合计	36.73	5.36	11.37	32.37	88.13%	3.53	65.86%	10.17	89.45%

各县（市、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6。

4. 实施内容

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项目主要为以下七大方面：

（1）土地平整：包括田块修筑、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

（2）土壤改良：包括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土壤治理、盐碱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地力培肥。

（3）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包括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设施、泵站、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沟）、排水暗渠（管）、渠系建筑物、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其他水利措施。

（4）田间机耕道：包括机耕路、生产路、其他田间道路。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

（6）农田输配电：包括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低压

输电线路、变压器、配电箱（屏）。

（7）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管护费、技术培训、仪器设备、耕地质量监测、其他费用。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资金下达绩效目标

各级财政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同时也下达了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下达的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36.7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37 万亩，修复灾毁农田 5.36 亩，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2019-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指标为：

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6.73 万亩；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87 万亩；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任务完成及时性为 1-2 年；2019-2021 年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达到 1,350 元、1200 元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达到 90%以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受益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具体详见附件 1-1 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再结合资金分配情况，通过项目前期调研，发现项目效益指标未充分细化量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项目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主要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36.7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37 万亩，修复灾毁农田 5.36 亩，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保障耕地等级，落实管护责任。

具体指标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4：2019-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19 年 10.29 万亩, 2020 年 13.16 万亩, 2021 年 13.28 万亩
	数量指标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19 年 3.72 万亩, 2020 年 3.35 万亩, 2021 年 4.3 万亩
	数量指标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2020 年 5.36 万亩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等级提升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或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具体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评价等管理程序。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编制资产台账，完成资产划转报批，填制资产移交表，核实移交资产，开展资产移交，签订管护责任书。资产接收单位要按照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管护要求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以确保资产设施正常运行，发挥长久效益。

受益乡镇（村委会）签订移交管护协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

金的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客观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管理以及建设成效，综合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改进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包含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和县（市、区）级资金。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4,316.56 万元，涉及全市 9 个县（市、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

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4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5 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1)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权重为：“15%、20%、35%、30%”。设 14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5%，

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在计算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评分层级为县（市、区）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各县（市、区）得分，最后计算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各县（市、区）的评分根据指标体系中评分层级涉及县（市、区）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得出各县（市、区）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分数作为每个县区的分数。

（2）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指标体系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为主线展开，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审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县（市、区）及其他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

成，同时将 2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合同签订规范性、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其中包括围绕评价重点中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利用等建设管理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等指标。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6 个三级评分指标，主要综合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和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5 个二级指标构成，围绕评价重点设置了改善耕地质量、管护责任落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等 6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目标比较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目标比较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实际产能提升效果与预计产能提升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主要用于建设任务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2)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主要用于建设质量的总体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的评价。

(4) 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有关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文件、建设管理文件、施工检验资料和当地统计资料等，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主要用于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5) 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主要用于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的评价。

(6) 抽样调查法。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构成群体的“样本”。主要用于基本单元如农户、地块等数量较多项目的评价。抽样样本包

含不同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2019-2021年中央、省、市共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4,316.56万元，共计51个项目，其中2021年14个，2020年17个，2019年20个，共涉及9个县（市、区）。

本次现场实地调查为县（市、区）范围全覆盖，实地评价时2019年项目大部分均已验收，对2019年全部项目进行了抽样，共20个项目，资金量为13,842.79万元；2020年、2021年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未验收，2020年抽取13个项目、资金量12,106.56万元，2021年抽取11个项目、资金量12,465.61万元，每个县（市、区）调查户数均在40户以上。具体抽样情况详见下表：

表5：项目抽查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计
抽样项目数	20	13	11	44
项目总数	20	17	14	51
抽样数占比	100.00%	76.47%	78.57%	86.27%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计
抽样资金量	13,842.79	12,106.56	12,465.61	38,414.96
资金总量	13,842.79	15,271.86	15,201.91	44,316.56
抽样资金量占比	100.00%	79.27%	82.00%	86.6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会审，专家对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方法、抽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审核，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获取的数据及信息情况，整理资料清单提交至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同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已有的统计数据和无现成统计数据的情况，编制基础数据采集表，发放至各项目所在地，包括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经相

关负责人员填写并盖章后收回。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成三个绩效评价小组，前往各县（市、区）实施现场评价。评价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座谈询问、深度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查阅、信息及数据核对、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基础资料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7.06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34	68.93%
过程	20	16.74	83.70%
产出	35	26.05	74.43%
效益	30	23.93	79.77%
合计	100	77.06	77.06%

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百分制评分详见下表：

表 7：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表

县区	澄江市	易门县	江川区	峨山县	新平县	红塔区	元江县	华宁县	通海县	最终得分
评分	85.87	84.41	78.06	77.89	76.71	74.90	73.69	71.84	70.68	77.06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评价认为，2019-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逐步增强，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不充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效率低，上图入库不规范，项目效益检测支撑依据不足，工程管护和资金筹集长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在12项考核指标中，有2项已完成预期目标，10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19年10.29万亩,2020年13.16万亩,2021年13.28万亩	部分完成	2019年完成10.29万亩,2020年完成12.54万亩,2021年完成9.54万亩。
	数量	高效节水	2019年3.72万	部分完	2019年完成3.72万亩,2020年完成3.15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灌溉面积	亩, 2020年3.35万亩, 2021年4.3万亩	成	亩, 2021年完成3.3万亩。
	数量指标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2021年5.36万亩	部分完成	2021年完成3.53万亩。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初步达到预期, 质量检测和审计中存在质量瑕疵的项目按照要求整改, 通海存在一项目尚未整改, 元江县2019年项目验收后正在实施整改。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部分完成	各县(市、区)2020、2021年部分项目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部分完成	2019年16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 元江、新平、华宁2019年共存在4个项目超预算的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提升度	=100%	部分完成	除红塔、通海、华宁存在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实施田间道路建设的情况外, 其他各县(市、区)实施的机耕路长度均高于或等于批复的长度。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0%	部分完成	除红塔、江川、澄江、新平存在一乡镇亩均产量有所降低的情况, 其他各县(市、区)亩均产量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等级提升率	≥0%	完成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 各县(市、区)中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部分完成	红塔、江川、澄江、华宁、峨山、新平县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根据项目制定管护制度。元江2019年项目验收后正在整改尚未明确管护责任。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	>0%	部分完成	各县(市、区)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 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或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满意度为95.8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

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指标得分为 10.34 分,得分率为 68.93%。总体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规划设计、项目申报与审批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2.44 分,得分率为 40.67%。具体分析情况为:

各县(市、区)县级层面均未制定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县级农田建设规划;在项目申报与审批等前期工作方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每年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存在尚未建立评审专家库的情况。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90 分,得分率为 98%。具体分析情况为:

总体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比较充分,符合客观实

际，从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绩效指标包含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指标设置层面能够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情况，但设定的项目预期产出“田间道路通达度”指标难以考核，市级及县级层面难以获取对应数据来明确具体的指标值。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地方资金投入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75%。具体分析情况为：

预算编制方面，项目预算按照中央及省级下达任务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相适应，地方资金投入方面，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县（市、区）未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74 分，得分率为 83.7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为 6.89 分，得分率为 76.56%。具体分析情况为：

2019-2021 年中央、省、市级共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4,316.56 万元，到位 44,316.56 万元，实际支出 17,385.15 万元，执行率为 39.23%。除澄江市预算执行率为

61.12%外，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率均低于60%。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总体能够按照《办法》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但通海县和元江县存在使用2021年资金、2020年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合同签订规范性、绩效自评情况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11分、评价得分为9.85分，得分率为89.55%。具体分析情况为：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方面，总体能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存在项目未经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的情况，元江县2020年元江县咪哩乡孟鹏堕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方面，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大体一致，大部分县（市、区）涉及内容变更的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但评价发现通海县项目变更未见变更签证确认的材料；合同签订规范性方面，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绩效自评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抽查发现红塔区、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2021年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35分，指标得分为26.05分，得分率为74.43%。

1. 产出数量

截至评价日全市整体完成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批复10.29万亩，完成10.29万亩，完成率为100%，2020年批复13.16万亩，完成12.54万亩，完成率为95.29%，2021年批复13.28万亩，完成9.54万亩，完成率为71.84%；高效节水灌溉2019年批复3.72万亩，完成3.72万亩，完成率为100%，2020年批复3.35万亩，完成3.15万亩，完成率为94.03%，2021年批复4.3万亩，完成3.3万亩，完成率为76.74%；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2021年批复5.36万亩，实际完成3.53万亩，完成率为65.85%。

截至评价日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各县（市、区）2019年项目大部分均已完工并完成最终验收；2020年项目华宁县、峨山县、通海县、元江县尚未完工，其他县（市、区）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最终验收；2021年除澄江市外，其他县（市、区）项目均未完工。

2. 产出质量

根据现场评价，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初步达到预期，质

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存在质量瑕疵的项目大部分按照要求整改，通海存在 1 个项目尚未整改的情况，元江县 2019 年项目验收后正在实施整改等。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总体完成情况较差，项目建设工期超期现象较为突出，各县（市、区）2020、2021 年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现场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初设批复工期与合同签订工期和实际工期均不一致，未按照初设计划批复的时间完成项目的验收。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考核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从三年实施的项目来看，2019 年大多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出现超预算的情况的较少，通海、元江、新平、华宁共存在 5 个项目超预算的情况；而 2020 年、2021 年的项目由于整体推进进度慢，大多数尚未进行决算审计。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分值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3.93 分，得分率为 79.77%。主要通过粮食增产、田间道路通达、耕地质量提升、农户收入增加、管护落实情况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反映项目综合效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总体情况来看，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条件

明显改善，亩均产量大都有所提升，田间道路基本按设计完成，农机从田间道路行驶至农田过程中无阻碍，农业生产机械化率逐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按初设方案实施有所提升，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各县（市、区）中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项目区粮食单产逐步提高，项目管护方面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根据项目制定管护制度，元江县 2019 年项目验收后正在整改尚未明确管护责任。各县（市、区）初设对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缺乏过程中记录和佐证材料支撑。

满意度方面，对各县（市、区）收回有效问卷 742 份，其中满意问卷 711 份，整体满意度为 95.82%。在项目实施后土壤改善情况、农业增产效果、种地时运输、灌溉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较高，对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管护效果方面的满意程度略低。

五、取得成效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 32.37 万亩，农田修复项目面积完成 3.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 10.17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逐步增强，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农户在项目实施后土壤改善情况、农业增产效果、耕地运输、灌溉等方

面的满意程度较高，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存在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不充分

根据《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实际评价时，发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谋划不充分，未制定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及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县级农田建设规划，也未真正建立储备项目库。2022年4月，省级下发《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储备项目库建设》（内部工作指南），再次强调建立各级项目储备库。2019年-2021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省级任务下达后，上报投资计划，市级根据各县（市、区）投资计划安排编制初设方案，未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从纳入农田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择优实施。

农田建设任务下达时间在3至4月，任务下达后项目的选、编、批需3至4个月，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也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效率低，未能按时完成项目验收的原因之一。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缓慢

1.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已停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202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为 95.29%，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完成率为 94.03%，均未达到 100%，其中：华宁县、峨山县、通海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

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71.8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完成率为 76.74%，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面积任务完成率为 65.86%，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

现场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未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年一清，大部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工期与合同签订工期和实际工期均不一致，未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计划时间完成项目的验收，初步设计批复明确 2020 年度项目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县级初验，实际 2020 年项目均未在当年完成县级初验。

2. 财政资金保障不足，项目资金支出率低

《办法》明确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确保完成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评价发现，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级财政将指标下

达至项目主管部门，但县级财政库款紧张，无法保障资金及时支付；各县级财政均未安排资金投入农田建设。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2019-2021 年三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39.23%，其中：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率为 59.96%，2020 年支出率为 36.50%，2021 年支出率为 23.10%，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评价发现通海县、元江县存在使用 2021 年资金、2020 年资金支付 2019 年项目的情况。

（三）上图入库不规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中明确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项目计划、实施和验收阶段信息纳入上图入库范围，按时、全面、真实、准确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实际评价发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底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19 至 2021 年已立项并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上图入库，对 2019 至 2021 年已立项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含已建成未验收、建设中和立项未建的项目）进行上图，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结合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整改上图入库。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各县（市、区）均存在项目未最终竣工验收，已上图入库的情况。尤其 2021 年大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均已在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完成上图入库，

其上图入库的项目难以保障“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等规定内容。

（四）项目效益检测支撑依据不足

中央和省级资金文件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明确，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田间道路通达度、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种植结构等，县（市、区）各年度项目的初设方案中也对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水量，项目区农民收入增加等目标进行了明确。但评价发现实际验收时并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检测，目标完成情况缺乏过程记录和佐证材料支撑。

（五）管护长效机制未建立

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是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通过现场评价，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不健全，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大部分地区虽然按项目签订了资产移交清单，明确管护要求，但在县级层面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和管护资金筹集长效机制，如：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虽然进行了项目移交，签订管护协议，但大部分项目除财政拨款外无其他管护资金来源，未能严格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规定的办法落实管护经费。同时，缺少管护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导致各地区除修复工程外不敢列支和不会列支其他管护经费的问题。

七、建议

（一）加快编制建设规划，认真做实项目库

市级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快编制“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优化建设布局，实现一盘棋考虑，一张图设计，综合地形地貌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实际等因素，认真谋划地区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科学合理的布局图，真实有效的项目库。

县级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安排项目建设，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农业农村局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前准备，实现早规划、早设计、早施工、早完工、早验收的目标。

（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针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和推进严重滞后的项目“点对点”跟踪督办。全面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强化调度通报，严

肃执纪问责，通过及时约谈、扣减次年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等手段提高对农田建设的重视程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切实推进项目建设。

（三）规范上图入库成果，提高上图入库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目标。

（四）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项目预期效益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以及初设方案提出的预期效益内容，及时开展项目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田间道路通达度、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种植结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水量等相关指标的核定工作，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核准项目预期效益。

（五）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首先，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以“县级政府主导、乡镇负总责、

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功能，构建家庭农场、专业管护人员、专业合作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明确各管护主体的责任岗位并纳入年度考核，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其次，明确管护费用列支细则和标准；鼓励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通过从集体受益中安排或在工程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村民用水协会或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会，采取“村民一事一议”等形式，积极筹集管护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可借鉴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采用由公司管理和收费的模式，对供水范围内的单位、站所、企业、村组、农户进行全面清理、加装水表，实行有偿用水、节约用水、因地制宜、违者重罚的管理机制，较好的实现高标准农田用水正常运行的可持续性目标。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元江县 2020 年元江县咪哩乡孟鹏堕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由元江县水利局统一组织实施并验收，其实施的项目名称为元江县咪哩乡地表水失水补给水源工程。2019 年 8 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主持召开研究元江县咪哩乡地表水失水补给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明确总投资 2471 万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 547 万元，即为 2020 年安排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元江县咪哩乡地表水失水补给水源工程其中一项内容。

元江县咪哩乡地表水失水补给水源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26 日完工，并无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初设、施工、监理合同以及实施和验收的相关材料，县级、市级不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实施验收等相关管理并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由元江县水利局以元江县咪哩乡地表水失水补给水源工程项目进行实施和验收。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4. 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2019 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3,842.79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1,687.07					
	省级资金					2,155.72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10.29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72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项目验收合格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田间道路通达度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农业种植结构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合计	10.29万亩	3.72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红塔区	0.92万亩	0.33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江川区	0.71万亩	0.26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澄江县	1.01万亩	0.36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通海县	0.99万亩	0.36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华宁县	1.69万亩	0.61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易门县	0.69万亩	0.25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峨山县	0.52万亩	0.19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新平县	1.61万亩	0.58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元江县	2.15万亩	0.78万亩	≥95%	1-2年	≥135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5,271.86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3,455.47							
	省级资金				1,816.39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3.1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35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项目验收合格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	田间道路通达度(丘陵区)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农业种植结构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合计	13.16万亩	3.35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红塔区	1.04万亩	0.21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江川区	1.59万亩	0.70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澄江县	1.05万亩	0.14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通海县	1.05万亩	0.18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华宁县	1.08万亩	0.32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易门县	1万亩	0.19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峨山县	1.04万亩	0.27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新平县	2.6万亩	0.60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元江县	2.71万亩	0.74万亩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100%	≥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90%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1-2年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4,139.51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2,108.46					
	省级资金				2,031.05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3.2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7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项目验收合格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田间道路通达度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合计	13.28	4.3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红塔区	1.49	0.29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江川区	0.88	0.55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澄江市	0.74	0.53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通海县	0.93	0.56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华宁县	1.49	0.29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易门县	1.34	0.26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峨山县	1.55	0.31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新平县	2.9	1.22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元江县	1.96	0.29	≥95%	1-2年	≥1200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19-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36.7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87万亩，修复灾毁农田5.36万亩，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19年10.29万亩， 2020年13.16万亩， 2021年13.28万亩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数量指标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19年3.72万亩， 2020年2.85万亩， 2021年4.3万亩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数量指标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2020年5.36万亩、 2021年5.36万亩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是否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实施。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0%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等级提升率	>0%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养护情况。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管护总结材料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		>0%	反映和评价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2019-2021中央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或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问卷统计

附件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最终得分	市级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县级平均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申报 与审批	3	2.44	0.0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44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2.9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投入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 率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预算执行 率	2	0.11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3.78		4.00	4.00	4.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3.00	3.78
过程 (20分)	组织共 施(11 分)	项目实施 管理规范 性	6	5.20		5.40	5.20	5.60	5.00	5.20	5.60	5.20	5.40	4.20	5.20	
		项目实施 与批复一 致性	2	1.84		2.00	2.00	2.00	0.6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4
		合同签订 规范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绩效自评 情况	1	0.81		0.50	1.00	1.00	1.00	0.71	0.67	0.60	0.80	1.00	0.8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 分)	高标准农 田建设面 积完成率	6	5.37		5.81	5.41	6.00	4.97	4.83	5.94	5.17	5.45	4.78	5.37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完成率	6	5.34		6.00	5.45	6.00	4.46	4.82	5.77	4.95	6.00	4.65	5.34	
		灾毁农田 修复建设 项目完成 率	4	3.09		3.50	2.82	4.00	2.00	2.71	4.00	2.81	4.00	1.98	3.09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 达标率	7	6.94		7.00	7.00	7.00	6.50	7.00	7.00	7.00	7.00	7.00	6.94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 任务完成 及时性	6	0.44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 率	6	4.87		6.00	6.00	6.00	4.00	2.00	6.00	6.00	3.00	4.80	4.8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 增长率	4	3.56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3.00	4.00	3.56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 通达度	5	4.33		1.00	5.00	5.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4.33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 质量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效益 (30分)	可持续 影响(10)	管护责任 落实	6	3.33		3.00	3.00	3.00	3.00	3.00	6.00	3.00	3.00	3.00	3.33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增 长	4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 持对象满 意度	6	5.71		5.32	5.73	5.62	5.88	5.77	5.82	5.71	5.64	5.94	5.71	
合计			100	77.06		73.03	76.11	83.72	68.91	70.04	82.3	75.94	74.79	71.85		
百分制评分						74.90	78.06	85.87	70.68	71.84	84.41	77.89	76.71	73.69		
排名						6	3	1	9	8	2	4	5	7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项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各县区尚未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1.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2. 除华宁县外,其他县(市、区)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2.44	1. 市农业农村部门未建立评审专家; 2. 华宁未见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相关材料。②③④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9	田间道路通达度指标难以考核,得分为市、各县(市、区)平均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标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标准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相适应	2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自筹资金按计划投入	1	各县(市、区)未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44316.56万元,实际到位44316.56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11	除澄江预算执行率为61.12%外,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率均小于60%。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县(市、区)	除通海县、元江县外,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3.78	通海、元江存在使用2021年资金、2020年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除元江县抽查未发现违反项目招投标、项目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情况。	5.2	各县(市、区)存在项目均未市级竣工验收，均已上图入库的情况。 元江县2020年元江县咪哩乡孟鹏咪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除通海县外，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1.84	通海县发现项目存在变更，未见变更签证确认的材料的情况，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元江县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0.81	红塔、华宁、易门峨山、新平2021年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县(市、区)均已完工，2020年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易门、新平已完工，2021年澄江已完工。	5.37	2019年批复10.29万亩，完成率为100%，2020年批复13.16万亩，完成12.54万亩，完成率为95.29%，2021年批复13.28万亩，完成9.54万亩，完成率为71.84%。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县(市、区)均已完工，2020年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易门、新平已完工，2021年红塔区、澄江市、新平已完工。	5.34	2019年批复3.72万亩，完成率为100%，2020年批复3.35万亩，完成3.15万亩，完成率为94.03%，2021年批复4.3万亩，完成3.3万亩，完成率为76.74%。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3.09	2021年批复5.36万亩，实际完成3.53万亩，完成率为65.86%。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除通海县外，抽查未发现其他县(市、区)存在质量问题或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6.94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初步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存在质量瑕疵的项目按照要求整改，通海存在一项目尚未整改的情况，元江县2019年项目验收后正在实施整改等。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44	各县(市、区)2020、2021年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率=项目数/项目总数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决算决算的项目进行评价。	县(市、区)		4.87	通海、元江、新平、华宁共存在5个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增长	3.56	红塔、江川、澄江、新平存在一乡镇亩均产量有所降低的情况。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江川、澄江、易门、峨山、新平、元江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	4.33	红塔、通海、华宁存在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的情况。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红塔、江川、澄江、通海、华宁、易门、峨山、新平按项目明确管护责任明确资产归属主体。	3.33	红塔、江川、澄江、华宁、峨山、新平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按项目制定管护制度。元江2019年项目验收正在整改尚未明确管护责任。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71	满意度问卷711份，有效问卷742份，整体满意度为95.82%。得分为各县(市、区)平均分
合计			100						77.06	
百分制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0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未建立评审专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田间道路通达度指标难以考核,指标值明显提升、逐步提升等未量化,难以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2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切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切计划投入,对项目提供建设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切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资金管理	9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 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 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 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 目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 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收 验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 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 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 区）			
		项目 实施与 批复一 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 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 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 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 （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 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 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 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 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 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 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 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 区）			
		合同 签订 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 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 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 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 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 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发现存在一 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 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 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 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 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 区）			
		绩效 自评 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 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 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 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合计			100							
百分制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市、区)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市、区)层面编制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区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市、区)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市、区)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县(市、区)	2.5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切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市、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市、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县(市、区)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提供建设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区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4172.76万元,实际到位4172.76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4172.76万元,实际支出2175.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14%,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对经济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4	2020年、2021年三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围入库。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0.5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三年共4个项目，按比例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90.6%，5.44分，三年平均分5.81分	5.81	
		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100%。	6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87.50%，3.5分。	3.5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7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3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6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个，占比100%，得6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3	红塔区小石桥乡粮食亩均亩产2020年803公斤/亩较2019年887公斤/亩有所降低，扣1分。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过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1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养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按项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	3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32	满意度为88.64%，得分=6*88.64%=5.32分	
合计			100						73.03	
百分制得分									74.9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区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区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3828.14万元,实际到位3828.14万元。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3828.14万元,实际支出1928.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37%,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2	2020年、2021年四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入围入库，扣0.8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均开展了绩效自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41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0.45%，4.23分。三年平均分得5.41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45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完成率为72.73%，4.36分。三年平均分得5.45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82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0.45%，2.82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7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6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2个，占比100%，得6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3	江川区雄关乡粮食亩均亩产2019年353公斤/亩较2018年356公斤/亩有所降低，扣1分。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	2019年、2020年两项目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均高于批复的长度。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5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3	按项目制定了运行管理章程和制度，粘贴了管护公示牌。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体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73	满意度为95.45%，得分=6*95.45%=5.73分
合计			100					76.11		
百分制得分								78.0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湛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市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和投入提供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初设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市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3431.17万元,实际到位3431.17万元。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1	三年实际到位3431.17万元,实际支出2097.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12%,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澄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1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6	2020年、2021年2项目均未市级竣工验收，均已上图入库，扣0.4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1	均开展了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澄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100%。	6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100%。	6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21年无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	4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7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4	2020年1个项目未按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扣2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价。	县(市、区)		6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2个，占比100%，得6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3	澄江市龙街街道粮食亩均亩产2020年442公斤/亩较2019年514公斤/亩有所降低，扣1分。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两项目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均高于批复的长度。	5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按项目制定基础设施管护措施，明确项目管护人员名单	3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62	满意度为93.62%，得分=6*93.62%=5.62分
合计			100						83.72	
百分制得分									85.87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无进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5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提供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3649.87万元,实际到位3649.87万元。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3649.87万元,实际支出697.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9.11%,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3	抽查发现存在用2021年及2020年的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用2021年的资金支付2020年的项目的情况,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	2019年、2020年、2021年7项目均未市级竣工验收，均已上围入库，扣1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批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6	抽查发现7个项目均存在变更，未见变更签证确认的材料。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均开展了绩效自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97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1.43%，5.49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56.99%，3.42分。三年平均分得4.97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46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完成率为23.21%，1.39分。三年平均分得4.46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50%，2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6.5	存在一项目尚未完成整改，扣0.5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19、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率=项目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4.00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2个，占比66.67%，得4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2019年项目各地亩均粮食产量实现增长。	4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4	2019年发现两项目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低于批复的长度，扣4分。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 成果报告中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按项目制定了运行管理章程和制度。	3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系统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性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地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88	满意度为98.02%，得分=6*98.02%=5.88分	
合计			100						68.91	
百分制得分									70.6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	未见项目选择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扣0.5分,共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提供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5255.54万元,实际到位5255.54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5255.54万元,实际支出195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27%,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2	2020年、2021年4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困入库，扣0.8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0.71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三年共7个项目，按比例扣0.2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83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74.07%，4.44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67.79%，4.07分，三年平均分得4.83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82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71.88%，4.31分，2021年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完成率为68.97%，4.14分，三年平均分得4.82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71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67.71%，2.71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7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按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者被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2.00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个，占比33.33%，得2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4	2019年项目各地亩均粮食产量实现增长。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4	2019年发现两项目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低于批复的长度，扣4分。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5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3	按项目制定了运行管理章程和制度。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系统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77	满意度为96.12%，得分=6*96.12%=5.77分		
合计			100						70.04	
百分制得分									71.8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揭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5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2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3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提供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3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3614.68万元,实际到位3614.68万元。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3614.68万元,实际支出19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03%,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4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6	2020年、2021年2项目均未市级竣工验收，均已上围入库，扣0.4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0.67	2021年1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三年共3个项目，按比例扣0.3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94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97.01%，5.82分。三年平均分得5.94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反映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77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88.46%，5.31分。三年平均分得5.77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	4	反映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021年无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	4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专业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7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19、2020、2021年3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6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个，占比100%，得6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2019年项目各地亩均粮食产量实现增长。	4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19年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高于批复的长度。	5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县级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已验收项目按项目移交管护协议。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系数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地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82	满意度为97%，得分=6*97%=5.82分	
合计			100						82.30	
百分制得分									84.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峽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关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5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投入,对项目建设和投入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3700.5万元,实际到位3700.5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3700.58万元,实际支出966.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11%,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峨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2	2020年、2021年4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围入库，扣0.8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0.6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三年共5个项目，按比例扣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峡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17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8.08%，5.88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60.65%，3.64分，三年平均分得5.17分	
		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95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2.59%，5.56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54.84%，3.29分，三年平均分得4.95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2.81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0.3%，2.81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工程建设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7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设计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数÷总项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价。	县(市、区)	6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个，占比100%，得6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4	2019年项目各地亩均粮食产量实现增长。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	2019年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高于批复的长度。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5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3	2019年已验收项目按项目移交管护协议。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扣3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71	满意度为95.24%，得分=6*95.24%=5.71分		
合计			100					75.94		
百分制得分								77.8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镇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镇层面制定了县镇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镇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镇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民意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镇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镇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5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2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3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资金投入 (4分)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划投入,对项目建设和提供资金支持。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划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3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8347.17万元,实际到位8347.17万元。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8347.17万元,实际支出3249.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93%,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4	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4	2020年、2021年3项目均未市级竣工验收，均已上围入库，扣0.6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投资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概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0.8	2021年1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三年共5个项目，按比例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数。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5.45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6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2.41%，4.34分。三年平均分得5.45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6	2019年项目面积完成率为100%，2020年项目已完工，完成率为100%，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100%。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数。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	2021年无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项目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专业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工程质量达标率=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7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19、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要求的项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价。	县(市、区)	3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个，占比50%，得3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3	新平新化乡粮食年均亩产2019年357公斤/亩较2018年360公斤/亩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量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	2019年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高于批复的长度。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5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养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计算)。	县(市、区)	3	2019年已验收项目按项目移交管护协议。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系统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64	满意度为94%，得分=6*94%=5.64分	
合计			100						74.79
百分制得分									76.7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决项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规划设计	3	反映各级(全市)农田建设工作规划情况。	县级层面规划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县级层面制定了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能够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1分; ②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1分; ③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分。	县(市、区)	0	未制定县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申报与审批	3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选择尊重农民意愿、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并进行合理的审批。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 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④农田建设项目选择是否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①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评审专家库,并对县级上报的文件进行审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批复,文件内容齐全,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了年度项目计划并获批复,得1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或存在调整未审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的选择征求了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得0.5分,若发现一个项目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痕迹资料不得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5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市级批复,并在市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获市级批复下达任务。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市级、县(市、区)各层级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按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申报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				
		其他资金投入	2	项目所属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投入,项目反映县(市、区)及自筹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支持情况。	县(市、区)是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是否按初设计投入,对项目建设提供更多资金。	①县(市、区)有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筹资金按初设计投入,得1分,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县(市、区)	中央省市三年共下达8316.73万元,实际到位8316.73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县(市、区)		0	三年实际到位8316.73万元,实际支出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8%,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该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3	抽查发现存在用2021年及2020年的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用2019年的资金支付2020年项目的情况,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反映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程度。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与《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①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1分； ②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③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定，2分； ④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符合规定，1分。 各点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4.2	①2020年、2021年4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扣0.8分。 ②2020年元江县咪哩乡孟鹏蓝味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扣1分	
		项目实施与批复一致性	2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	项目是否按照初设批复实施。调整后是否按要求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5%（含）以下的，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投资额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超过5%，不超过10%（含）的，设计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得2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内容与初设内容不一致且未按规定执行调整批复手续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	抽查未发现不一致或不一致未按规定批复的情况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与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2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2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	抽查未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1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层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形式不限）。	绩效自评开展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满分1分，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率进行衡量。	县(市、区)	1	均开展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6	反映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①财政资金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计划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得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78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1.51%，5.49分，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48.47%，2.91分。三年平均分得4.78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6	批复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得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4.65	2019年项目建设面积完成率为100%，6分，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87.84%，5.27分，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44.83%，2.69分。三年平均分得4.65分	
		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完成率	4	批复下达的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数量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①财政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各年度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③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当年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实际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计划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	得分=灾毁农田修复建设面积完成率*分值；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1.98	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49.45%，1.98分。	
	产出质量 (7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检测和相关审计中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工程质量达标率=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项目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7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且没有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7	抽查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 ②抽查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0	2019、2020、2021年10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结余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符合率的项目数：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 最终得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取竣工决算的项目进行评分。	县(市、区)	4.8	2019年符合要求的项目数4个，占比80%，得4.8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亩均产量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有所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当年亩均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上年亩均粮食产量*100%，满分4分。	建设前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率大于0，得满分 抽查发现存在一个项目未实现增长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产量对比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4	2019年项目各地亩均粮食产量实现增长。	
		社会效益 (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5	反映项目区政策实施对提升了平原区及丘陵区田间道路的通达程度。	集中连片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率。	按不低于设计方案建设完成田间道路建设，且道路通达情况良好，可以直接通达各田块，得5分，发现一个项目低于设计批复方案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5	2019年实际实施的机耕路长度高于批复的长度。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耕地质量	5	反映政策实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5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耕地质量相关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5	根据各年度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中高等级耕地占比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 (10分)	管护责任落实	6	反映已验收工程的后续管护情况。	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①县级建立了建后管护长效机制，3分 ②经过验收的项目明确了资产归属主体、已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等得到落实，得3分； 抽查发现一个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已竣工且能够获取数据的项目数值计算)。	县(市、区)	3	县级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	4	反映和评价灌溉工程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有所提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县(市、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增长，得满分，存在一年未增长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视为不满足。 (取以县为单位进行计算的数值)。	县(市、区)	2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扣2分。	
		满意度 (6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区周边农户和扶持对象对于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农户和扶持对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农户和扶持对象满意度*分值	县(市、区)	5.94	满意度为98.95%，得分=6*94%=5.94分
合计		100						71.85		
百分制得分								73.69		

玉溪市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区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年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小计	中央	省级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小计	中央	省级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合计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合计	44,316.56	15,201.91	12,108.46	2,031.05	1,062.40	3,510.94	23.10%	15,271.86	13,455.47	1,816.39	5,574.21	36.50%	13,842.79	11,687.07	2,155.72	8,300.00	59.96%	44,316.56	17,385.15	39.23%
红华区	4,172.76	1,714.95	1,367.87	227.88	119.20	489.48	28.54%	1,220.16	1,058.15	162.01	759.24	62.22%	1,237.65	1,044.91	192.74	927.14	74.91%	4,172.76	2,175.86	52.14%
近川区	3,828.14	1,024.18	819.19	134.59	70.40	144.75	14.13%	1,848.82	1,679.02	169.80	912.99	49.38%	955.14	806.4	148.74	870.58	91.15%	3,828.14	1,928.32	50.37%
澄江市	3,431.17	840.56	668.18	113.18	59.20	668.18	79.49%	1,231.89	1,068.32	163.57	486.85	39.52%	1,358.72	1,147.13	211.59	942.06	69.33%	3,431.17	2,097.09	61.12%
通海县	3,649.87	1,086.17	869.54	142.23	74.40	82	7.55%	1,231.89	1,068.32	163.57	181.29	14.72%	1,331.81	1,124.41	207.4	434.11	32.60%	3,649.87	697.40	19.11%
华宁县	5,255.54	1,714.95	1,367.87	227.88	119.20	420	24.49%	1,267.09	1,088.85	168.24	340.20	26.85%	2,273.50	1,919.45	354.05	1,198.70	52.72%	5,255.54	1,958.90	37.27%
易门县	3,614.68	1,513.22	1,201.08	204.94	107.20	746.75	49.35%	1,173.23	1,017.45	155.78	640.25	54.57%	928.23	783.68	144.55	530.00	57.10%	3,614.68	1,917.00	53.03%
峨山县	3,700.50	1,760.80	1,419.74	237.06	124.00	260	14.60%	1,220.16	1,058.15	162.01	429.59	35.21%	699.54	590.6	108.94	276.48	39.52%	3,700.50	966.07	26.11%
新平县	8,347.17	3,282.12	2,606.59	443.53	232.00	699.78	21.32%	2,899.17	2,649.92	249.25	926.80	31.97%	2,165.88	1,828.59	337.29	1,622.93	74.93%	8,347.17	3,249.51	38.93%
元江县	8,316.73	2,244.96	1,788.40	299.76	156.80		0.00%	3,179.45	2,757.29	422.16	897.00	28.21%	2,892.32	2,441.90	450.42	1,498.00	51.79%	8,316.73	2,395.00	28.80%

玉溪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2019	2019年小计 (20个)		13,842.79				13,842.79	11,687.07	2,155.72			8,300.00					
1	2019	2019年红塔区高仓街 道龙树片区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是	1,237.65	1,044.91	192.74		1,237.65	1,044.91	192.74			927.14			1,237.55	0.10	
2	2019	2019年玉溪市江川区 雄关乡小田一螺蛳山 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是	605.44	511.00	94.44		605.44	511.00	94.44			870.58			873.48	81.66	
3	2019	2019年玉溪市江川区 前卫镇小街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349.70	295.40	54.30		349.70	295.40	54.30			693.73			734.73	99.25	
4	2019	2019年玉溪市澄江县 九村镇七江热水河片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是	874.52	738.33	136.19		874.52	738.33	136.19			248.33			438.70	22.13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中
5	2019	2019年玉溪市澄江县 海口镇新村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484.20	408.80	75.40		484.20	408.80	75.40			244.32			610.86	162.89	26.32426 万元使用 2021年项 目资金支 付;184.75 万元使用 2020年项 目资金支 付
6	2019	2019年通海县河西镇 解家营等3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县 级初验	773.75	653.52	120.23		773.75	653.52	120.23			244.32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7	2019	2019年通海县杨广镇 杨广等2片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县 级初验	348.81	294.26	54.55		348.81	294.26	54.55		98.91	98.91				41.07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中4,32427 万元使用 2021年项 目资金支 付;83.29 万元使用 2020年项 目资金支 付
8	2019	2019年通海县里山乡 芭蕉村片区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完成县 级初验	209.25	176.63	32.62		209.25	176.63	32.62		90.88	90.88			未完工 281.60万 元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中9,82427 万元使用 2021年项 目资金支 付;49.96 万元使用 2020年项 目资金支 付
9	2019	2019年华宁县宁州街 进铁坝片区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是	188.30	158.98	29.32		188.30	158.98	29.32		79.20	79.20			180.44	7.86	
10	2019	2019年华宁县盘溪镇 盘江等3片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是	807.20	681.49	125.71		807.20	681.49	125.71		375.50	375.50			846.45	-39.25	
11	2019	2019年华宁县青龙镇 糯租等4片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是	1,278.00	1,078.98	199.02		1,278.00	1,078.98	199.02		744.00	744.00			1,308.60	-30.6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12	2019	2019年易门县六街街道办事处二街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928.23	783.68	144.55				928.23	783.68	144.55				530.00				922.27	5.96		
13	2019	2019年峨山县岔河乡柳租坝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699.54	590.60	108.94				699.54	590.60	108.94				276.48	167.54	108.94			698.64	0.90	
14	2019	新平县新化乡新化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1,385.78	1,169.97	215.81				1,385.78	1,169.97	215.81				1,043.29	1,043.29			1,479.18	-93.40	县级财政有337.29万元	
15	2019	新平县平甸乡费贾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780.10	658.62	121.48				780.10	658.62	121.48				579.64				696.21	83.89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16	2019	2019年元江县甘庄街道干坝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1,044.00	886.00	158.00				1,044.00	886.00	158.00				595.00	545	1,014.66	29.34	
17	2019	2019年元江县漕江街道那整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1,004.00	852.00	152.00				1,004.00	852.00	152.00				473.50	473.5	1,018.89	-14.89	其中：调剂使用2020年资金300万元，2021年资金465万元。
18	2019	2019年元江县羊街乡羊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402.00	341.00	61.00				402.00	341.00	61.00				199.00	199	315.18	86.82	
19	2019	2019年元江县龙潭乡作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174.32	135.90	38.42				174.32	135.90	38.42				94.50	94.5	162.22	12.10	
20	2019	2019年元江县那塔乡打芒等2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268.00	227.00	41.00				268.00	227.00	41.00				136.00	136	206.46	61.54	

玉溪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样情况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2020	2020年小计 (17)																	均未验收	
1	2020	红塔区小石 桥乡、高 仓街道小石 桥、车溪 冲两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抽样	否	1,220.16	1,058.15	162.01													
2	2020	江川区江城 镇黄营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抽样	否	703.67	610.20	93.47													
3	2020	江川区前卫 镇庄子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否	575.15	498.82	76.33													
4	2020	江川区九溪 镇矣文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否	570.00	570.00	0.00													
5	2020	澄江市龙街 街道高西 、海口镇石 门、九村镇 左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 目	抽样	县级初 验, 还未 市级验收	1,231.89	1,068.32	163.57													
6	2020	通海县河西 镇、九龙街 道等2个乡 (镇) 播谷 塘、碧溪 村等2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抽样	否	504.49	437.50	66.99													
					15271.86	13455.47	1816.39													
					1,220.16	1,058.15	162.01													
					703.67	610.20	93.47													
					575.15	498.82	76.33													
					570.00	570.00	0.00													
					1,231.89	1,068.32	163.57													
					504.49	437.50	66.99													
					5574.205	5574.205														
					759.24	743.34	15.9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66.99	66.99														
					437.50	437.50														
					912.99	912.99														
					486.85	486.85														
					76.80	76.80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样情况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7	2020	2020年通海 县高大、四街 杨广、等3个乡 第3个乡 (镇)观音湾 山、马家湾等 7片区高标 准	抽样	否	727.40	630.82	96.58			727.40	630.82	96.58			104.49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中24.23万 元使用 2021年项 目资金支 付
8	2020	华宁县宁州 街道上寨 、拖卓、咱 乐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 设项目	抽样	否	703.94	610.47	93.47			703.94	610.47	93.47			163.00			
9	2020	华宁县华溪 镇熊牛白 、华溪片区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否	563.15	488.38	74.77			563.15	488.38	74.77			177.20			
10	2020	黔江县2020 年十街等3 个乡镇老吾 等3个片区 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1,173.23	1,017.45	155.78			1,173.23	1,017.45	155.78			640.25			暂无结算 审定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样情况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1	2020	峨山县小街街道兴旺、大海洽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633.54	549.42	84.12				633.54	549.42	84.12			300.59	30.52	270.07			用玉财农(2021)140号下达的2021年高标准省级农田专项资金支付了235.06万元。
12	2020	峨山县化念镇化念、大巴格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586.62	508.73	77.89				586.62	508.73	77.89			129.00	129.00				
13	2020	新平县平甸、水塘、者竜3个乡镇(镇)宁河、峨波村、峨毛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1,877.17	1,627.92	249.25				1,877.17	1,627.92	249.25			602.42	602.42				已完工，正在编制结算资料
14	2020	新平县新化乡六屯、代味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1,022.00	1,022.00					1,022.00	1,022.00				324.38	324.38				已完工，正在编制结算资料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样情况	是否验收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实际验收 结算成本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15	2020	元江县咪哩乡至麒麟咪乡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是	547.00	476.00	71.00			547.00	476.00	71.00			476.00	476.00		
16	2020	元江县那诺乡、羊街乡等3个乡镇红土坡、阿那邦克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否	1,457.00	1,263.00	194.00			1,457.00	1,263.00	194.00			421	421.00		其中：调剂使用2019年资金117万元。
17	2020	元江县甘庄街道千坝、撮科两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样	否	1,175.45	1,018.29	157.16			1,175.45	1,018.29	157.16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1	玉溪市 (市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市农业农村部门未建立评审专家		
2	红塔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区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三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4172.76万元，实际支出2175.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14%。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区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3	江川区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90.6%，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完成率为87.50%。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3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红塔区小石桥乡粮食年均亩产2020年803公斤/亩较2019年887公斤/亩有所降低。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0.45%，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1年完成率为72.73%，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完成率为70.45%。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4	澄江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县级未制定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二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3431.17万元，实际支出2097.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12%。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20、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澄江市龙街街道粮食年均亩产2020年442公斤/亩较2019年514公斤/亩有所降低。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5	通海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审批	项目变更，未见变更签证确认的材料。		
			项目实施管理	2019、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3649.87万元，实际支出697.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9.11%。		
			资金管理不规范	存在用2021年及2020年的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用2021年的资金支付2020年的项目的情况。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1.43%，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56.99%，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完成率为23.21%，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完成率为50%。2019年一项目决算成本超预算，一项目质量不合格尚未完成整改，3项目整体尚未最终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3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6	华宁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审批	未见项目选择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5255.54万元，实际支出195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27%。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74.07%，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67.79%，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71.88%，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68.97%，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完成率为67.71%。2019年一项目决算成本超预算。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20年和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7	易门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级农田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3614.68万元，实际支出19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03%。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1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97.01%，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88.46%。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19、2020年和2021年3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8	峨山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农业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3700.58万元，实际支出966.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11%。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2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8.08%，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60.65%，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2.59%，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54.84%，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完成率为70.3%。 2019年一项目决算成本超预算。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20年和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9	新平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农业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8347.17万元，实际支出3249.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93%。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2021年1项目尚未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72.41%。 2019年一项目决算成本超预算。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19、2020年和2021年4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新平新化乡粮食年均亩产2019年357公斤/亩较2018年360公斤/亩有所降低。		
10	元江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未制定县级农业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2021年项目均未市级最终验收，均已上图入库。		
			管护责任落实	县级未建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三年实际到位8316.73万元，实际支出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8%。		
			资金管理不规范	存在用2021年及2020年的资金支付2019年项目的情况，用2019年的资金支付2020年项目的情况。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未投入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91.51%，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48.47%，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未完成，2020年项目完成率为87.84%，2021年项目完成率为44.83%，灾毁农田修复建设任务未完成，2021年项目尚未完工，完成率为49.45%。 2019年一项目决算成本超预算。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2019、2020年和2021年10个项目均未按照批复的初设计划时间完成。 2020年和2021年项目均未竣工决算，未最终验收。		
			实施效果	初设上每个项目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了明确，但竣工验收未对其进行相关检测。		

附件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区	有效问卷总数	满意问卷数量	占比	排名
元江县	95	94	98.95%	1
通海县	101	99	98.02%	2
易门县	100	97	97.00%	3
华宁县	103	99	96.12%	4
江川区	110	105	95.45%	5
峨山县	42	40	95.24%	6
新平县	100	94	94.00%	7
澄江市	47	44	93.62%	8
红塔区	44	39	88.64%	9
合计	742	711	95.82%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区	2019年项目数	2019年批复建设面积		2019年完工面积		2020年项目数	2020年批复建设面积		2020年完工面积		2021年项目数	2021年批复建设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 高效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20	10.29	3.72	10.29	3.72	17	13.16	3.35	12.54	3.15	14	13.28	5.36	4.30
红塔区	1	0.92	0.33	0.92	0.33	1	1.04	0.21	1.04	0.21	2	1.49	0.80	0.29
江川区	2	0.71	0.26	0.71	0.26	3	1.59	0.70	1.59	0.70	1	0.88	0.88	0.55
澄江市	2	1.01	0.36	1.01	0.36	1	1.05	0.14	1.05	0.14	1	0.74		0.53
通海县	3	0.99	0.36	0.99	0.36	2	1.05	0.18	0.96	0.18	2	0.93	0.80	0.56
华宁县	3	1.69	0.61	1.69	0.61	2	1.08	0.32	0.80	0.23	2	1.49	0.96	0.29
易门县	1	0.69	0.25	0.69	0.25	1	1.00	0.19	1.00	0.19	1	1.34		0.26
峨山县	1	0.52	0.19	0.52	0.19	2	1.04	0.27	1.02	0.25	2	1.55	1.01	0.31
新平县	2	1.61	0.58	1.61	0.58	2	2.60	0.60	2.60	0.60	1	2.90		1.22
元江县	5	2.15	0.78	2.15	0.78	3	2.71	0.74	2.48	0.65	2	1.96	0.91	0.29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区	2021年完工面积				三年批复建设总面积				三年完工面积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完成率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完成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其中: 高效	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率	农田修复项目面积	完成率	其中: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完成率
合计:	3.53	65.86%	3.30	76.74%	36.73	5.36	11.37	32.37	88.13%	3.53	65.86%	10.17	89.45%
红塔区	0.70	87.50%	0.29	100.00%	3.45	0.80	0.83	3.31	95.94%	0.70	87.50%	0.83	100.00%
江川区	0.62	70.45%	0.40	72.73%	3.18	0.88	1.51	2.92	91.82%	0.62	70.45%	1.36	90.07%
澄江市			0.53	100.00%	2.80	-	1.03	2.80	100.00%			1.03	100.00%
通海县	0.40	50.00%	0.13	23.21%	2.97	0.80	1.10	2.48	83.50%	0.40	50.00%	0.67	60.91%
华宁县	0.65	67.71%	0.20	68.97%	4.26	0.96	1.22	3.50	82.16%	0.65	67.71%	1.04	85.25%
易门县	-		0.23	88.46%	3.03	-	0.70	2.99	98.68%	-		0.67	95.71%
峨山县	0.71	70.30%	0.17	54.84%	3.11	1.01	0.77	2.48	79.74%	0.71	70.30%	0.61	79.22%
新平县			1.22	100.00%	7.11	-	2.40	6.31	88.75%			2.40	100.00%
元江县	0.45	49.45%	0.13	44.83%	6.82	0.91	1.81	5.58	81.82%	0.45	49.45%	1.56	86.19%

玉溪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度情况

单位：万亩、万元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验收信息录入平 台情况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		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全市	20	10.29	3.72	10.29	3.72	100.00%	100.00%	102428						
	红塔区合计	1	0.92	0.33	0.92	0.33	100.00%	100.00%	9137.91	2021/11/8	2022/3/17		红塔区已录入		
1	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片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92	0.33	0.92	0.33	100.00%	100.00%	9137.91	2021/5/28	2021/11/8		已录入		
	江川区合计	2	0.71	0.26	0.71	0.26	100.00%	100.00%	6852.17	2020/7/10	2020/12/30		江川区已录入		
2	江川区雄关乡小田-螺狮山片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45	0.06	0.45	0.06	100.00%	100.00%	4372.93	2020/7/10	2020/12/30		已录入		
3	江川区前卫镇前卫-业家村片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26	0.2	0.26	0.2	100.00%	100.00%	2479.24	2020/7/10	2020/12/30		已录入		
	澄江市合计	2	1.01	0.36	1.01	0.36	100.00%	100.00%	9854.37	2020/6/2	2020/12/29		澄江市已录入		
4	澄江县九村镇七江热水河片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65	0.1	0.65	0.1	100.00%	100.00%	6348.65	2020/6/2	2020/12/29		已录入		
5	澄江县海口镇新村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36	0.26	0.36	0.26	100.00%	100.00%	3505.72	2020/6/2	2020/12/29		已录入		
	通海县合计	3	0.99	0.36	0.99	0.36	100.00%	100.00%	9934.71	2021/3/29	2021/12/10		项目计划于3 月30日审计 通海县未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验收信息录入 台情况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		建成比例			面积 (亩)	时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6	通海县河西镇解家营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75	0.23	0.575	0.23	100.00%	100.00%	否	5603.95	2021/12/10	未录入		
7	通海县杨广镇杨广等2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26	0.08	0.26	0.08	100.00%	100.00%	否	2747.78	2021/12/10	未录入		
8	通海县里山乡芭蕉村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155	0.05	0.155	0.05	100.00%	100.00%	否	1582.98	2021/12/10	未录入		
	华宁县合计	3	1.69	0.61	1.69	0.61	100.00%	100.00%	2021/11/9	16903.71	2022/1/17	华宁县已录入		
9	华宁县宁州街道铁腰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14		0.14		100.00%		2021/11/9	1400.24	2022/1/17	已录入		
10	华宁县盘溪镇盘江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6	0.13	0.6	0.13	100.00%	100.00%	2021/11/9	6000.03	2022/1/17	已录入		
11	华宁县青龙镇糯租等4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95	0.48	0.95	0.48	100.00%	100.00%	2021/11/9	9503.17	2022/1/17	已录入		
	易门县合计	1	0.69	0.25	0.69	0.25	100.00%	100.00%	2021/12/31	6916	2022/1/17	易门县已录入		
12	易门县六街街道二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69	0.25	0.69	0.25	100.00%	100.00%	2021/12/31	6916	2022/1/17	已录入		
	峨山县合计	1	0.52	0.19	0.52	0.19	100.00%	100.00%	2021/1/15	5188.54	2022/3/14	峨山县已录入		
13	峨山县岔河乡棚租坝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2	0.19	0.52	0.19	100.00%	100.00%	2021/1/15	5188.54	2022/3/14	已录入		
	新平县合计	2	1.61	0.58	1.61	0.58	100.00%	100.00%	2021/10/28	16174.46	2022/1/12	新平县已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验收信息录入 台情况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		建成比例		面积 (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14	新平县新化乡新化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03	0.24	1.03	0.24	100.00%	100.00%	10311.08	2022/1/12	2021/10/28	2022/1/12	已录入		
15	新平县平甸乡费贾等2个片区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1	0.58	0.34	0.58	0.34	100.00%	100.00%	5863.38	2022/1/12	2021/10/28	2022/1/12	已录入		
元江县合计		5	2.15	0.78	2.15	0.78	100.00%	100.00%	21466.13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元江县已录入		
16	元江县甘庄街道干坝片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78	0.7	0.78	0.7	100.00%	100.00%	7777.41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已录入		
17	元江县羊街乡羊街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3		0.3		100.00%		2988.71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已录入		
18	元江县龙潭乡作吉片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12	0.08	0.12	0.08	100.00%	100.00%	1229.63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已录入		
19	元江县那诺乡打芒等2片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2		0.2		100.00%		2056.67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已录入		
20	元江县澄江街道那整等3片区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1	0.75		0.75		100.00%		7413.71	2022年3月18日	2022/4/13	2022年3月18日	已录入		

玉溪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度情况

单位：万亩、万元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高效节水							
	全市	17	13.16	3.35	13.16	3.35	100.00%	100.00%	12.544	3.1504	95.32%	94.04%	130732.77				
	红塔区合计	1	1.04	0.21	1.04	0.21	100.00%	100.00%	1.04	0.21	100.00%	100.00%	9891.1		2022/3/17		
1	红塔区小石桥乡、高仓街道小石桥、车溪冲两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04	0.21	1.04	0.21	100.00%	100.00%	1.04	0.21	100.00%	100.00%	9891.1		2022/3/17		
	江川区合计	3	1.59	0.7	1.59	0.7	100.00%	100.00%	1.59	0.7	100.00%	100.00%	15842.98		2020/11/26		
2	江川区江城镇黄营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6	0.2	0.6	0.2	100.00%	100.00%	0.6	0.2	100.00%	100.00%	5066.83		2020/11/26		
3	江川区前卫镇庄子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49	0.2	0.49	0.2	100.00%	100.00%	0.49	0.2	100.00%	100.00%	5050.19		2020/11/26		
4	江川区九溪镇尖文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	0.3	0.5	0.3	100.00%	100.00%	0.5	0.3	100.00%	100.00%	5725.96		2020/11/26		
	澄江县合计	1	1.05	0.14	1.05	0.14	100.00%	100.00%	1.05	0.14	100.00%	100.00%	10462.11		2021/2/26	审计报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	
5	澄江县龙街街道高西、海口镇石门、九村镇左必母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05	0.14	1.05	0.14	100.00%	100.00%	1.05	0.14	100.00%	100.00%	10462.11		2021/2/26		
	通海县合计	2	1.05	0.18	1.05	0.18	100.00%	100.00%	0.96	0.18	91.43%	100.00%	10641.34		2021/12/10	河西项目已完工(结算中)；高东项目于2022年4月初已停工(没钱垫资)。	
6	通海县河西镇、九龙街道等2个乡镇(镇)掃谷塘、碧溪村等2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43	0.05	0.43	0.05	100.00%	100.00%	0.43	0.05	100.00%	100.00%	4394.26		2021/12/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 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 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0.62	0.13	0.62	0.13	100.00%	100.00%	0.53	0.13						85.48%	100.00%
7	通海县高大、杨广、四街等3个乡镇(镇)观音山、马家湾、石巴村等7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62	0.13	0.62	0.13	100.00%	100.00%	0.53	0.13	85.48%	100.00%	6247.08	2021/12/10	高大项目于2022年4月初已停工(没钱垫资)。			
	华宁县合计	2	1.08	0.32	1.08	0.32	100.00%	100.00%	0.804	0.2304	74.44%	72.00%	10799.48	2022/1/17	2个项目均已停工(资金拨付率太低)			
8	华宁县华溪镇黑牛白、华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48	0.17	0.48	0.17	100.00%	100.00%	0.36	0.1224	75.00%	72.00%	4798.6	2022/1/17				
9	华宁县宁州街道上寨、拖卓、哨乐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6	0.15	0.6	0.15	100.00%	100.00%	0.444	0.108	74.00%	72.00%	6000.88	2022/1/17				
	易门县合计	1	1	0.19	1	0.19	100.00%	100.00%	1	0.19	100.00%	100.00%	10009	2022/1/17	已拨付部分资金,于2022年4月6日复工,目前正在验收尾及验收资料准备工作,预计6月底完工,完成县级初验。			
10	易门县2020年十街等3个乡镇老吾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	0.19	1	0.19	100.00%	100.00%	1	0.19	100.00%	100.00%	10009	2022/1/17	已拨付部分资金,于2022年4月6日复工,目前正在验收尾及验收资料准备工作,预计6月底完工,完成县级初验。			
	峨山县合计	2	1.04	0.27	1.04	0.27	100.00%	100.00%	1.02	0.25	98.08%	92.55%	10277.02	2022/3/14				
11	峨山县小街街道兴旺、大海冶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4	0.27	0.54	0.27	100.00%	100.00%	0.52	0.25	96.30%	92.55%	5313.15	2022/3/14	2021年7月停工的标段与2022年4月开始复工			
12	峨山县化念镇化念、大巴格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	0	0.5	0	100.00%	0.00%	0.5	0	100.00%	0.00%	4963.87	2022/3/14				
	新平县合计	2	2.6	0.6	2.6	0.6	100.00%	100.00%	2.6	0.6	100.00%	100.00%	26083.63	2022/1/12				
13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代味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		1		100.00%		1		100.00%		9901.71	2022/1/12	项目于2021年11月22日完工,目前正在做县级初验前的准备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市级验收 (已验收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 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 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14	新平县平甸、水塘、者竜3个乡(镇)宁河、波村、峨毛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6	0.6	1.6	0.6	100.00%	100.00%	1.6	0.6	100.00%	100.00%	16181.92	2022/1/12	1.项目于2021年11月22日完工,目前正在做县级初验前的准备工作。 2.因项目上图入库率未达到95%,根据相关要求,项目以二调数据为底图(2018年数据变更成果),实际上图面积16181.92亩,上图入库率为101.14%,上图入库率在省级原检单位完成备价。	
	元江县合计	3	2.71	0.74	2.71	0.74	100.00%	100.00%	2.48	0.65	91.51%	87.84%	26726.11	2022/3/18	咪哩项目水利部门已验收。	
15	元江县甘庄街道干坝、撮科两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74	1	0.74	100.00%	100.00%	0.91	0.65	91.00%	87.84%	9950.05	2022/3/18		
16	元江县那诺乡、羊街乡、洼垭乡等3个乡红土坡、阿郎邦克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4		1.24		100.00%		1.1		88.71%		11932.32	2022/3/18		
17	元江县咪哩乡孟鹏晒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47		0.47		100.00%		0.47		100.00%		4535.42	2022/3/18		

玉溪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度情况

单位：万亩、万元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水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14	13.28	4.3	10.368	3.364	78.07%	78.23%	9.54	3.3	71.84%	76.74%	130991.4509								
2	1.49	0.29	1.39	0.29	93.29%	100.00%	1.35	0.29	90.60%	100.00%	14845.48		2022/3/17					进展缓慢	
1	0.69	0.29	0.67	0.29	97.10%	100.00%	0.65	0.29	94.20%	100.00%	7203.42		2022/3/17						
2	0.8		0.72		90.00%		0.7		87.50%		7642.06		2022/3/17						
1	0.88	0.55	0.62	0.4	70.45%	72.73%	0.62	0.4	70.45%	72.73%	8668.39		2021/11/29					2022年4月21日已停工。	
3	0.88	0.55	0.62	0.4	70.45%	72.73%	0.62	0.4	70.45%	72.73%	8668.39		2021/11/29					2022年4月21日已停工。	
1	0.74	0.53	0.74	0.53	100.00%	100.00%	0.74	0.53	100.00%	100.00%	7428.7209		2022.02.23					项目已经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4	0.74	0.53	0.74	0.53	100.00%	100.00%	0.74	0.53	100.00%	100.00%	7428.7209		2022.02.23						
2	0.93	0.56	0.53	0.13	56.99%	23.21%	0.53	0.13	56.99%	23.21%	9366.41		2021/12/10					里山项目基本完工，目前处于收尾阶段。灾毁项目于2022-5-30停工(资金拨付率低)	
5	0.13	0.13	0.13	0.13	100.00%	100.00%	0.13	0.13	100.00%	100.00%	1351.45		2021/12/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 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 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0.43	0.4	0	50.00%	0.00%	0.4	0	50.00%						0.00%
6	2021年通海县杨广镇、里山乡等2个乡镇马鞍湾、镇海、中辅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次毁农田修复)项目	1	0.8	0.43	0.4	0	50.00%	0.00%	0.4	0	50.00%	0.00%	8014.96	2021/12/10	2个项目于2022年6月初均已停工		
	华宁县合计	2	1.49	0.29	1.07	0.18	71.81%	62.07%	1.01	0.2	67.79%	68.97%	14901.70	2022/1/17			
7	2021年华宁县宁州街道郭家营、那果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53	0.29	0.4	0.18	75.47%	70.00%	0.36	0.2	67.92%	70.00%	5300	2022/1/17			
8	2021年华宁县宁州街道郭家营、那果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次毁农田修复)项目		0.96	0	0.67		69.79%		0.65		67.71%		9601.7	2022/1/17			
	易门县合计	1	1.34	0.26	1.238	0.194	92.39%	74.62%	1.3	0.23	97.01%	88.46%	12814	2022/1/17			
9	2021年易门县轿厂、绿汁2乡镇轿厂、棚里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34	0.26	1.238	0.194	92.39%	74.62%	1.3	0.23	97.01%	88.46%	12814	2022/1/17			
	峨山县合计	2	1.55	0.31	1.16	0.19	74.84%	61.29%	0.94	0.17	60.65%	54.84%	15270.07	2022/3/14			
10	2021年峨山县甸中、双江等5乡镇(街道)普古牙、石泉等8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次毁农田修复)项目	1	1.01	0	0.74		73.27%	0.00%	0.71		70.30%	0.00%	5334.29	2022/3/14	一标段在建中,二、三标段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11	2021年峨山县塔甸镇七溪、瓦哨茶等2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0.54	0.31	0.42	0.19	77.78%	61.29%	0.23	0.17	42.59%	54.84%	9935.78	2022/3/14	在建		
	新平县合计	1	2.9	1.22	2.1	1.22	72.41%	100.00%	2.1	1.22	72.41%	100.00%	28335.25	2022/2/24			
12	2021年新平县平甸、新化等4乡(镇)白鹤、者速等4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2.9	1.22	2.1	1.22	72.41%	100.00%	2.1	1.22	72.41%	100.00%	28335.25	2022/2/24			
	元江县合计	2	1.96	0.29	1.52	0.23	77.55%	79.31%	0.95	0.13	48.47%	44.83%	19361.43	2022/3/1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县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市级验收 (已验收填 具体时间)	上图入库面积		备注	
		项目 个数	建设任务		建成面积(平台 数据)		建成比例		建成面积(实 际)		实际建成比例			面积(亩)	时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高效节 水							
13	2021年元江县那诺、羊街等2乡打芒、哈施、浪树、坝水等4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5	0.29	0.79	0.23	75.24%	79.31%	0.5	0.13	47.62%	44.83%	10324.27	2022/3/18				
14	2021年元江县濠江街道者嘎、南洒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0.91		0.73		80.22%		0.45		49.45%		9037.16	2022/3/18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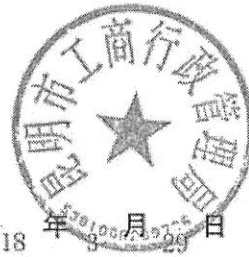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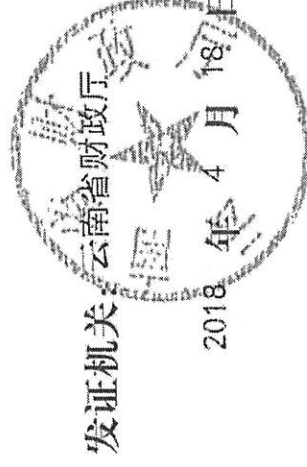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玉溪市财政局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0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5001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左翔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0〕76号文

仅为玉溪市财政局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0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